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润曲轴”,申购代码为“00228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有效报价情况:

(1)33.33倍(每股市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88,7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240,600倍。

5.招股价中所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量为61,38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4,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量22,61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8月11日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4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对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O01999006WXPX002283”。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8月12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同使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足额划拨资金的有关配售对象。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含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通知资金到位后,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共用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后将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同的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名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8月4日(T-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报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买卖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业务部门或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8月12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8月5日至2009年8月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8月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5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超过1,200万股的240.6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33倍(每股市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88,7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240.60倍。

4.本次发行的重大的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09年8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5日至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09年8月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据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09年8月11日(周二)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申购时间15:00之前)
T+1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2日	刊登《网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09年8月17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调整发行日程。

3.网上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1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88,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据。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支付申购款。

(1)申购价格=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使用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将划出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将保证金在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网上发行

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发行价格和符合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算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帐资金金额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股数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不足一千手或者不足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将自动将其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证交易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两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8月12日股东名册记载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

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单并将单的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的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理经审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配售与抽签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单并将单的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

(5)配售比例=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

(6)配售金额=配售比例×配售对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7)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8)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比例

(9)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比例

(10)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比例

(11)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比例

(12)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配售比例